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年11月13日核定

114年01月21日修正

114年03月10日修正

114年03月31日修正

114年10月28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2之3第3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函核定）。

二、目的：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方案，並由政府提供孵化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方案，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5歲至30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15歲且未滿31歲）之青年。

四、圓夢執行期間：須於115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14日以上，至多不超過1年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團隊或需2人（含）以上共同執行之企劃恕難受理。
- (二) 申請年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5歲至30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

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

- (三) 114 年未曾獲選築夢工場組之青年。
- (四) 築夢工場組每位青年於每梯次僅能申請 1 案，已獲選執行者，第二梯次不得再申請，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 (六)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及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入選後，本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結案時，一併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 5%。
- (七) 報名本計畫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獲選後可依本計畫錄取證明書向所屬單位辦理請假等相關事宜，惟同意與否仍由所屬單位等依權責辦理。如因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致影響入選計畫執行與錄取資格，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企劃書內容及項目：

- (一) 針對本計畫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三大類別，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惟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

源不重複原則，請逕向該部會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如下：

1. 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青年組織、青年議會、邦交國青年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等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2.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創業青年國際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技職培訓及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等。
3. 其他國際或社會重要議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等具公共性之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將優先予以考量。

(二) 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3. 企劃主題說明影片(請提供不超過3分鐘之影片電子檔1支，提案青年須於影片內說明企劃主題發想動機、預計蹲點見學活動或交流內容，以及預計達成之圓夢目的。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7)
4. 執行期間[須於115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14日以上，至多不超過1年為原則]、執行方式、執行地區(需為海外，但不包含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合作單位(需附合作單位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須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擴大影響力宣傳推廣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連結資源。
6.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7. 經費需求(請務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20)，本計畫獎勵金不補助設備費用。

8.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如欲提供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

-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七、申請時間：本次為 115 年度第一梯次，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徵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時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形調整之。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青年至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於報名專區選擇所申請企劃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如附件 21)，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報名截止後，申請文件(含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繳交如有缺漏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成功將收到確認信，一經上傳不得修改。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 另為利協助與輔導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平臺建置相關說明影片相關資

訊請洽本計畫平臺。

九、審查作業及期程：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再輔導、面談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企劃書的「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分組辦理審查與再輔導事宜，分述如下：

(一) **書面審查(115年1月上旬至中旬)**：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 再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再輔導事宜，由業師提供1小時諮詢輔導，進行提案修正，青年重新提送企劃書，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如通過則進入面談審查(面談審查期程另行通知)；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二) **面談審查(115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不含書審再輔導者)**：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錄取者需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2. 不通過。

(三)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績效目標值設定，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5. 除經再輔導後重新上傳修正後企劃書外，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企劃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企劃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6. 其他非屬本計畫精神與目標或規範之事項 (如附件 22)，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審查委員確認，得不受理申請或不予錄取。

(四) 最終獲選青年，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青年，請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附件 20) 審核企劃書之經費，經核定實踐獎勵金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 青年可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 (含審查意見)。

(六) 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十、撥款流程：

(一) 撥款流程：審查通過→實踐獎勵金核訂→簽署行政契約→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並與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入選者執行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二) 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及業師進行孵化輔導，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審查通過之青年須參與相關孵化輔導事宜。

十一、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

- (一)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至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 (二) 經費需求項目得包含由台灣赴見習地 (所提圓夢計畫國家) 之國際來回經濟艙一趟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行前培訓及返國辦理分享推廣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相關編列原則請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辦理，如附件 20。

(三) 實踐獎勵金分 2 階段撥付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本計畫專案小組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9)，並依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核後之實踐獎勵金，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 (4) 企劃書與對照表 (附件 4-6、附件 9)
- (5)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 (6)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11)
- (7)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2)
- (8) 每人 200 萬以上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 (9)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8)
- (10) 國外合作或參與單位(如無則免附)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無格式)
- (11) 行政契約一式兩份(附件 19)

2. 另入選青年應與本計畫專案小組協助媒合之追蹤輔導業師完成配對進行孵化輔導後，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修正後的企劃書併同上

述實踐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企劃書及實踐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 第 2 階段(10%)：入選青年應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企劃執行成果報告。入選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 (3)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 13、14、15)
-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參訪學習活動、與參訪單位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十二、 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含國內準備與海外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與執行單位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了解青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之處理機制（如附件 23 至 24）辦理。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十一(三)之 3)，並請檢附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或特殊身分)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三、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之實踐獎勵金。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企劃內容不相關活動，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合作單位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 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 其他：企劃書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青年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務請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

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如因故無法取得簽證與入（出）境事宜，或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本計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要求其全額或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算之比例繳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

(二) 入選之青年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喪失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三)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並依各階段辦理如下：

1. 計畫申請期間：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受理申請。
2. 計畫出發前(最晚前1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3. 計畫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4. 如因上述情形致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或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青年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企劃書，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五)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六)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七)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申請檢核清單

檢核 (請打勾)	內容	說明
	一、申請資料上傳	請申請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二、申請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1. 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 2. 企劃摘要表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5. 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
		附件 2 附件 4 請檢附相關證明： (1)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 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 附件 5、6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每位參與成員須親筆簽名提供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提案。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全員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提案行動方案審查入選獲實踐獎勵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一、申請青年資料

	立切 結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 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範例	陳筱 玲	A234567890	1996/1/1	0988-777666	100218 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	陳大	父女	0900-111222

立切 結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 年/月/日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3+3 碼)戶籍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 係	連絡電話
				5 號 14 樓	勇		

行動方案名稱：_____

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證件正反面影本
範例	陳筱玲	

附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

附件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青年身分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 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與該員之關係：)，
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5 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企劃名稱：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摘要表**

企劃名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 日 (YYYY-MM-DD)	現職單位及 職稱或就讀 學校/系所/年 級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p>1.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身分）</p> <p>2.是否曾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如有，請註明單位名稱及其計畫</p>					
企劃內容					
一、申請人學經歷		(請參看第 <u> </u>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請參看第 <u> </u> 頁)			
三、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請參看第 <u> </u> 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四、執行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赴國外每日行程		
	第1日 9/22	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 辦理事項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2日 9/23	出發—搭地鐵—抵達 辦理事項 赴_____組織單位學習_____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請參看申請企劃書第____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五、執行方式(含事前規劃 準備、執行過程及各階 段工作進度等)	(請參看第____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針對圓夢內容進行說明	
	六、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 可持續性(應設定績效 目標值)	(請以下列點敘述。)	
	七、可連結合作之國外組織 等資源或管道	(請參看第____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八、可分享及推播本方案之 方式		
	九、安全管控機制及投保說 明	當地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當地警察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駐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請填寫以上欄位，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十、經費需求	所須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請於方案內說明經費編列，須列出總經費及分項經費之比例、計算 方式。) 請參看計畫書第____頁。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元 (%)	
	2. 向其他單位(_____)申請補助預估 (%)	元
	3. 自籌經費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元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書

申請人姓名：

方案名稱：

築夢類別編號：(請參閱附件 21)

主題領域類別：(請參閱附件 21)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企劃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預算規劃（相關項目請列表說明，參考舉例如下表，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欄位，請務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 20）例如：

單位：新臺幣

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1 人
經費來源/ 籌措方式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元 (%)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3. 自籌經費 元 (%)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機票	200,000 元	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60,000 元	000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生活費	300,000 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保險費	10,000 元	至少投保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	
主持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50,000	每人每次 1,000-2,500 元	
資料蒐集及檢索費	3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可含檢索費等	
印刷費	30,000 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	
場地使用費	30,000	執行企劃所需要場地租借費用。	
設備使用費	20,000	執行本企劃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並請以租用辦理。	
其他	50,000	例如簽證費、郵資、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等其他必要費用等	
合計	共 600,000 元		

備註：

一、 經費編列請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編列，如附件 20。

二、 本企劃編列之預算僅供審查參酌，經審查通過之企劃經費非為最終核定實踐獎勵金，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青年獲選後另行審查核定。

三、 格式說明（請依格式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頁數：企劃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三）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四）字型：標楷體

（五）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四、備註：

（一）企劃書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二）請預備中英文版計畫（含履歷）與簡報備用，俾利審查委員審查所需使用，如有需要，本計畫專案小組將另行通知請申請青年提供。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計畫名稱：

手機：

E-mail：

10699

台北郵政第 00-000 號信箱 (02)2377-1388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 收
(請勾選)

築夢工場組第一階段文件資料
築夢工場組第二階段文件資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

已附 (請打勾)	應備文件	說明	此欄位由青年署確認
第 1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7	
	2.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3.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附件 18	
	4. 國際合作或參與單位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5. 行政契約	附件 19，一式兩份	
	6. 參與切結書	附件 2	
	7. 企劃摘要表	附件 4	
	8. 修正後企劃書及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附件 5、附件 6、附件 9	
	9.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附件 11	
	10.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	附件 12	
	11. 每人 200 萬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	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第 2 階段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	附件 7	

	2.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 13、14、15	
	3. 成果影片	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4. 請款領據	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5. 原住民或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者	<p>請檢附相關證明：</p> <p>(1)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2)為原住民青年身分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申請人姓名：

企劃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修正

修正後內容	頁碼	修正前內容	頁碼	備註

附件 10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姓名	領 款 由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 獎勵金)										
費用別	■獎勵金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small>(詳備註)</small>	代扣稅款 <small>(詳備註)</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地址													
匯入 行庫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局號)帳號：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獎勵金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 險費率計算。 2.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附件 11

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

壹、入選者須配合義務

- 一、本年度計畫推動期間，須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二、計畫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計畫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確定入選後執行之方案及結案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業務推動使用。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保險期程須與企劃期程相符，請領獎勵金時須檢附繳費收據、保險名冊及具有效力之保單之證明文件，並檢附獎勵金請領等相關文件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期限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
- 六、入選者有義務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孵化輔導、成果分享會等活動，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及獲獎資格，若已領取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七、協助宣傳本計畫，於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發布至少 2 則海外蹲點見習相關圖文於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以上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須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
- 八、若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有義務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本計畫推廣相關事宜（如成果分享會、策展活動、廣播電臺或校園講座之宣講等）。

貳、其他事項

- 一、所送企劃須以未參加其他徵選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勵金，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若因違反規定、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不得異議。

二、若遇下列情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入選及執行資格，若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於 1-5 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一) 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改善者；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與原核定經費明細表有嚴重落差者。
- (二)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
- (三) 無具體事證有詆毀、造謠或損害本計畫者。
- (四)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項目 1 次。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如已領取部分獎勵金，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五) 出國後在海外未依計畫執行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六)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七)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 (八) 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結案資料，或應繳結案文件不齊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
- (九)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活動（孵化輔導、成果分享會等）。

三、申請人應於執行企劃前預為準備相關經費，本計畫各階段獎勵金，教育

部青年發展署將依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撥款程序。

以上內容已詳實閱讀並同意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人姓名： (請親簽)

企劃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是否自己身體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執行所提計畫？
2			是否瞭解各國旅遊注意事項(如國際間旅遊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3			是否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國際旅遊與健康/旅遊醫學/國際旅遊處方箋， https://reurl.cc/3A5Al)，依規定於行前確實完成預防接種及依醫生指示按期服用預防藥物之防疫措施？
4			是否瞭解不可購買來路不明之機票，並確認護照效期？
5			是否安排最適合且最安全的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
6			是否掌握當地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7			是否已就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辦理適合之保險項目？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醫療及緊急後送(含海外住院給付)等內容？
8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9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10			是否查詢蒐集我國資料，俾與國外人士交流分享？ (交通部觀光局： http://www.tboc.gov.tw)
11			是否瞭解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12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http://www.apb.gov.tw)
13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14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5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6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諺音「您 幫我、您 救 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7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8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入選者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

成果報告

申請人姓名：

企劃名稱：

手機：

E-mail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成果摘要表

方案名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 日 (YYYY-MM-DD)	現職單位及 職稱或就讀 學校/系所/年 級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1. 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身分) 2. 是否曾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如有，請註明單位名稱及其計畫

成果報告書內容

一、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執行期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期程表(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赴國外每日行程				
	第 1 日	臺北出發—松山機場搭機—抵達			
	9/22	辦理事項	參訪組織單位_____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 2 日	出發—搭地鐵—抵達			
	9/23	辦理事項	赴_____組織單位學習_____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請參看申請書第_____頁，並以下列點簡要敘述。)					
三、執行方式(包含各階段工作內容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經費分配	總計新臺幣 元 請填寫附件經費支用明細表並檢附相關單據或證明影本
五、成果摘要	
(一) 方案執行前後的反思、影響或改變等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二) 實際參訪國外組織情形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三) 效益及可持續性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四) 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 公開分享。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五) 於赴海外執行計畫期間撰稿至少 2 則海外蹲點見習相關圖文於個人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需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粉絲專頁轉發，並提供其中至少 1 則之截圖。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於 ____ 月 ____ 日於社群平臺名稱：_____	
網址：_____ 公開分享。	
六、檢討及建議	
(請參看成果報告書第 ____ 頁，並以下簡要列點敘述。)	
七、影片	

1. 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執行方案活動、至所赴組織單位學習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
2. 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檔案名稱請註明「企劃名稱. 檔案類型」（例如：一起去國際體驗. mp4）。
3. 影片須有字幕。
4. 另提供介紹影片之文字（200 字以內）。

附件 15 成果報告(內文)

一、內容：請依照成果摘要表所列項目順序撰寫

二、實際支出經費表（舉例如下，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實際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1 人
經費來源/ 籌措方式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預估 (%)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		
	3. 自籌經費 元 (%)		
	另已獲教育部或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單位名稱及額度。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其他			
合計			

註：

1. 經費項目原則上應與核定企劃書相同。
2. 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以資證明。

三、格式說明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 (二) 頁數：企劃書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 1~4)
- (三)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 (四) 字型：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六)編頁碼

四、備註：成果報告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16 放棄參與同意書（放棄執行企劃者須親筆簽名寄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入選者。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方案參與及領取獎勵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 E-mail 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原因，且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專案小組(10699 台北郵政第 43-159 號信箱)辦理放棄事宜。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下列情形請二選一勾選

_____ (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____ (團隊名稱)在其製作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本人/_____ 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計畫：(計畫名稱)

被授權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 (入選者姓名)採創用 CC (創用 CC 授權條款網址: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zh-Hant>)，以標註「_____ (音樂曲名)、作者_____ 及來源: _____」方式進行剪輯、製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影片，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播送。

入選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請領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 授權內容：

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

企劃名稱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辦理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行政契約**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撥付乙方獎勵金前往_____（見習、培訓、服務、交流等）。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
方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甲方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
稱本計畫）所訂定之一切有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第一條 本計畫獎勵期間為海外執行計畫期間：_____。

第二條 本計畫獎勵費用，規定如下：

- 一、乙方請領獎勵費用，悉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辦理。獎勵金
額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撥付期間：分二次撥付，第一階段 90%於簽訂本契約並參與提案孵化輔
導培訓，完成企劃修正後撥付；第二階段 10%於海外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由乙方檢附相關成果資料辦理撥款。

第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對於申請時所提出書面審查申請之海外機關（構）非經本
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有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應提出具體說明
者，且僅得申請轉換 1 次。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自行變更申請之海外機關（構）者，喪失本計畫獎勵資
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
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行申請海外機關（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勵同意函。
- 二、於甲方通知時程內，檢附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如附表 1，未
成年或成年之青年均需提供，保證人需為三等親以內的親屬）及獲獎勵金
繳交資料（如附表 2）予甲方。
- 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海外簽證之申請。

第五條 乙方應於抵達海外目的地 7 日內，填具抵達海外報告卡（如附表 3），檢送
甲方。

乙方於抵達海外逾 1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海外機關（構）者，甲方即停
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
費用，如逾 90 日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提前返國，並經甲方確認無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
未滿預定計畫執行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金費用，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喪失獎勵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執行日期，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結束海外計畫執行完成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或上傳至甲方指定之網站。
- 二、於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成果資料向甲方辦理請款。相關成果資料得以電子形式繳交。
- 三、於必要時配合出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乙方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請款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追償 20%之獎勵金費用。

第七條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支付總額。逾期未完全清償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八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而未償還各項獎勵金費用之情事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署相關計畫獎勵金。

第九條 乙方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保證於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時，致發生應償還而逾期未償還獎勵費用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前項保證人，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更換保證人：

- 一、保證責任期間內，保證人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二、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得由其他三等親內成年親屬擔任)，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

前項保證人更換之情形，於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於同意更換前，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勵費用之發放。

第十條 甲方依前條暫停發放乙方之獎勵費用，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算滿 90 日，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乙方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完成海外計畫執行完
成義務期滿日止。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經
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獲獎勵金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勵，應全額償還，
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勵金資
格，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
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海外蹲點
程序。

乙方於出國前所觸犯之刑案，在海外計畫執行期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勵金資格。其已領獎勵費用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海外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勵金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
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辦
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之附表 1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切結書

立保證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保證敝子弟_____君，已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實施要點」之獎勵金。於執行計畫期間，本人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補助要點及海外機關(構)之一切規定，並於見習結束後，遵守接續完成本案結案請款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青年）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地

址：□□□□□□電

話：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正面影本

獲獎勵金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之附表 2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獲獎勵金繳交資料			
核定公文字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科/系/所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
任職公司		職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獲獎勵金本人銀 行帳號 (檢附銀行存摺)	----- -----
國外居住地 址(未知則 不需填寫)			
國內緊急 連絡人	姓名： 稱謂：	聯絡方 式	電話：() 手機：
保險資料	每人200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20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簽章：	

附件 19 之附表 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抵達國外報告卡

敬啟者：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獎勵金，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

檢送相關資訊如下。

獲獎勵金者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公文字號			
獲獎勵金 本人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國外 通訊地址		
	國外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執行 單位地址		
海外計畫執 行單位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執行計畫國家 7 天內填妥本卡，於指定表單回報。

備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

114 年 6 月 5 日修訂

11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14 年 0 月 00 日修訂

一、 經費上限

(一) 每案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二) 超過者需協助青年下修至合理上限。

二、 費用合理性原則

(一) 對常見支出項目進行市場查價，包含：

- 機票費：參考 Skyscanner、Google Flights 查價，並以台灣至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來回經濟艙機票辦理。
- 保險費：查詢富邦、國泰、新安東京等主流報價。
- 青年應提供報價或參考依據，未提供者以市場行情核定上限。

(二) 申請經費需以國外執行企劃所需為主，國內執行部分不得超過國外執行的 30%為原則。

三、 生活費

(一) 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二) 駐留超過 15 日者，第 16 日起至第 3 個月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5%報支。

(三) 前往第 2 個國家，前 15 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80%報支，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報支，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2%報支；前往第 3 個國家，前 15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報支，第 16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5%報支，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7.5%報支，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5%報支；前往第 4 個以上國家，依前開算法類推適用。

(四) 飛行期間，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限額內報支。

四、 其他費用

(一) 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二) 業師費用：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得比照出席費編列，每人次 1000-2000 元。
- (三) 保險費：至少 200 萬以上旅遊平安保險及 20 萬醫療險。
- (四) 印刷費：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為編列上限。
- (五) 場地使用費：國內場地每案上限 3 萬元；國外場地視各案實際需求核定，以 10 萬元為編列上限。
- (六) 設備使用費(租賃)：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0%為編列上限。
- (七)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手續費、簽證費等屬之。以總經費（不含印刷費及雜支）3%為編列上限。

五、青年自行編列項目（視情況核定）

- (一) 與圓夢企劃內容相關所需之培訓費用（語言應與圓夢地點相符）：國內培訓每案上限 3 萬元；國外培訓每人每月約 5-10 萬元，以 30 萬元為編列上限。
- (二) 考試費：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費用及相關能力證照費用，不包括至當地取得執照或證照。

六、依簡章規定不得編列項目

- (一) 資本門：器材與個人財產性物品（如筆電、設備、制服、教科書等）。
- (二) 人事費。
- (三) 社交觀光費用。
- (四) 與圓夢企劃內容不相關之活動。

備註：以上審查原則同步公告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修正時亦同。

筑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

類別編號	主題領域類別	類別說明
築夢 1	文化交流與藝術實踐	跨國文化體驗與合作、傳統技藝學習/推廣（非競賽性質）、藝術駐村、社區藝術計畫、影視音合作、文化策展實踐。
築夢 2	科技創新與數位應用	國際科技合作、新創技術應用（如 AI、區塊鏈於特定議題）、數位工具於社會/環境議題之應用、科技領域的技職培訓/高階人才培力計畫參與。
築夢 3	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	國際環保組織參與/見習、森林/海洋/土地等生態保育、再生能源、環境教育、永續農業、循環經濟、氣候變遷調適/減緩行動、環境相關之國際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教育推廣或科技創新。
築夢 4	健康促進與社會照護	國際公衛計畫參與、醫療/長照/心理健康相關 NPO/社會企業見習或合作、跨國健康議題倡議、健康福祉相關的社會創新行動。
築夢 5	教育合作與多元學習	國際教育機構/組織交流合作（非正式學位留學或短期遊學）、創新教學法實踐/推廣、非營利教育組織服務、特定專業技能/知識之海外深度研習或技職培訓。
築夢 6	社會參與及國際鏈結	國際組織、NGO、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組織/議會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國際會議活動；國際志工服務；人權/性別等社會議題倡議；國際救援(NPO 合作)、社區服務等。
築夢 7	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特定產業(百工百業)、國際市場探索、數位經濟、產業創新模式學習。
築夢 8	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	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與合作、社區營造國際實踐、結合在地觀光文化、休閒產業特色、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地方經濟的永續發展計畫。
築夢 9	時尚、設計與美學	跨國設計/時尚產業合作/見習、永續設計、珠寶工藝、美容彩妝、生活美學實踐、傳統工藝、現代設計之創新應用與國際交流。
築夢 10	公共政策與法律	國際政策智庫/法律機構見習（非學術研究導向）、跨國特定公共議題（如 SDGs 相關）的政策分析與倡議實踐、法律實務交流。
築夢 11	運動技藝與交流	赴海外運動機構產業實務見習/合作、特殊運動、舞蹈或身體技藝之交流合作推廣（排除以參加或移地訓練準備

		競技比賽為主要目的者)。
築夢 12	動物保護與生態關懷	國際動保組織合作/志工、獸醫實務交流（非學術研究導向）、特定生態保育計畫之國際參與及推廣。
築夢 13	餐飲文化與技藝交流	跨國餐飲產業/機構實習與合作、飲食文化深度體驗與推廣、廚藝/管理技能國際交流與精進。
築夢 14	影像動畫	赴海外學習/實踐影像攝製、動畫製作與相關技能學習，參與國際機構見習，進行文化、社會或永續等主題創作推廣(非競賽/研究)。
築夢 15	跨領域研究/實踐	計畫核心顯著融合上述兩個以上領域，且行動方案具高度整合性，難以歸於單一類別時，可選擇此項。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築夢工場組申請與審查補充注意事項

一、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請青年逕向該部會申請。

二、企劃內容不得涉及下列事項：

- (一) 海外留學、學位或學分取得。
- (二) 度假打工、有支薪見習事宜。
- (三) 執行區域為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詳見外交部旅遊警示燈號。

三、獎勵金編列與補助事項：

- (一) 本計畫獎勵金僅補助申請者「個人」，若經費編列超過1人，僅獎助1人。
- (二) 本計畫不得編列設備費，若圓夢企劃需購買設備方能執行，歉難通過該企劃。
- (三) 編列獎勵金需以海外執行內容為主，國內執行項目不宜過多。
- (四) 獎勵金以單趟來回補助，不補助重複進出為原則，舉例：從台灣到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之來回機票。
- (五) 考量青年自行辦理圓夢計畫便利性，在不調整所獲獎勵金的前提下，青年檢附之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得為實際計畫期程之開始之前7日內(須從台灣出發)與結束之後7日內(需落地台灣)，逾時歉難辦理核銷並須繳回所獲之獎勵金機票部分。
- (六) 尚未通過本計畫，已經開始執行所衍生之經費，不予補助。
- (七) 其他獎勵金編列問題，將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審查原則」辦理。

四、企劃執行期程與內容：

- (一) 執行區域需為海外，國內部分不宜過多，並請以同一國家為原則，以深化計畫執行及經費運用效益。

(二) 須於 115 年間可出發至海外執行圓夢企劃，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14 日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三) 企劃執行期間、地點、合作組織等計畫內容如有未確定或不確定性過高者，歉難通過該企劃。

五、若提案計畫，已獲政府補助，視為重複申請補助，將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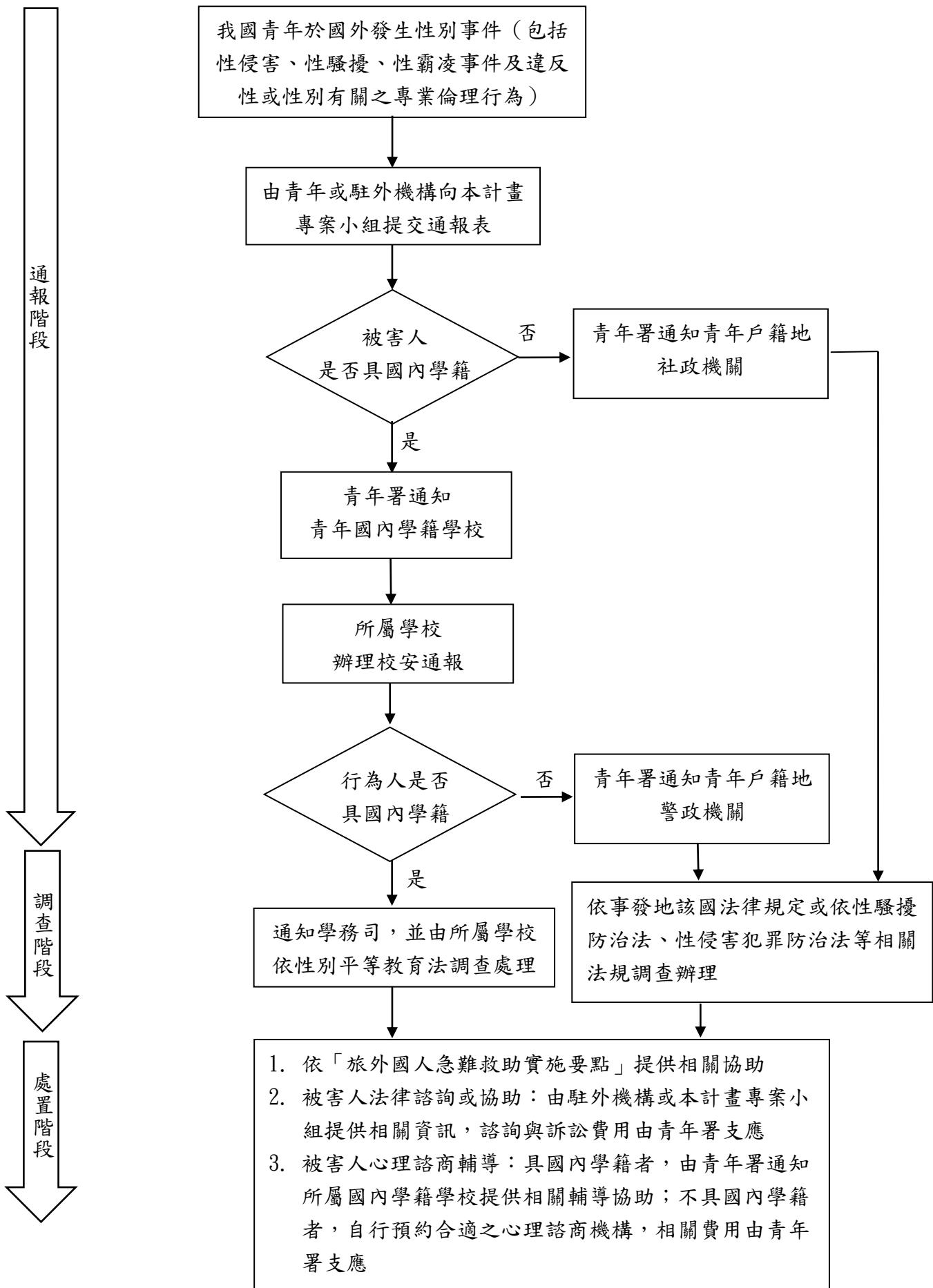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本計畫專案小組和審查委員審議辦理。

附件 23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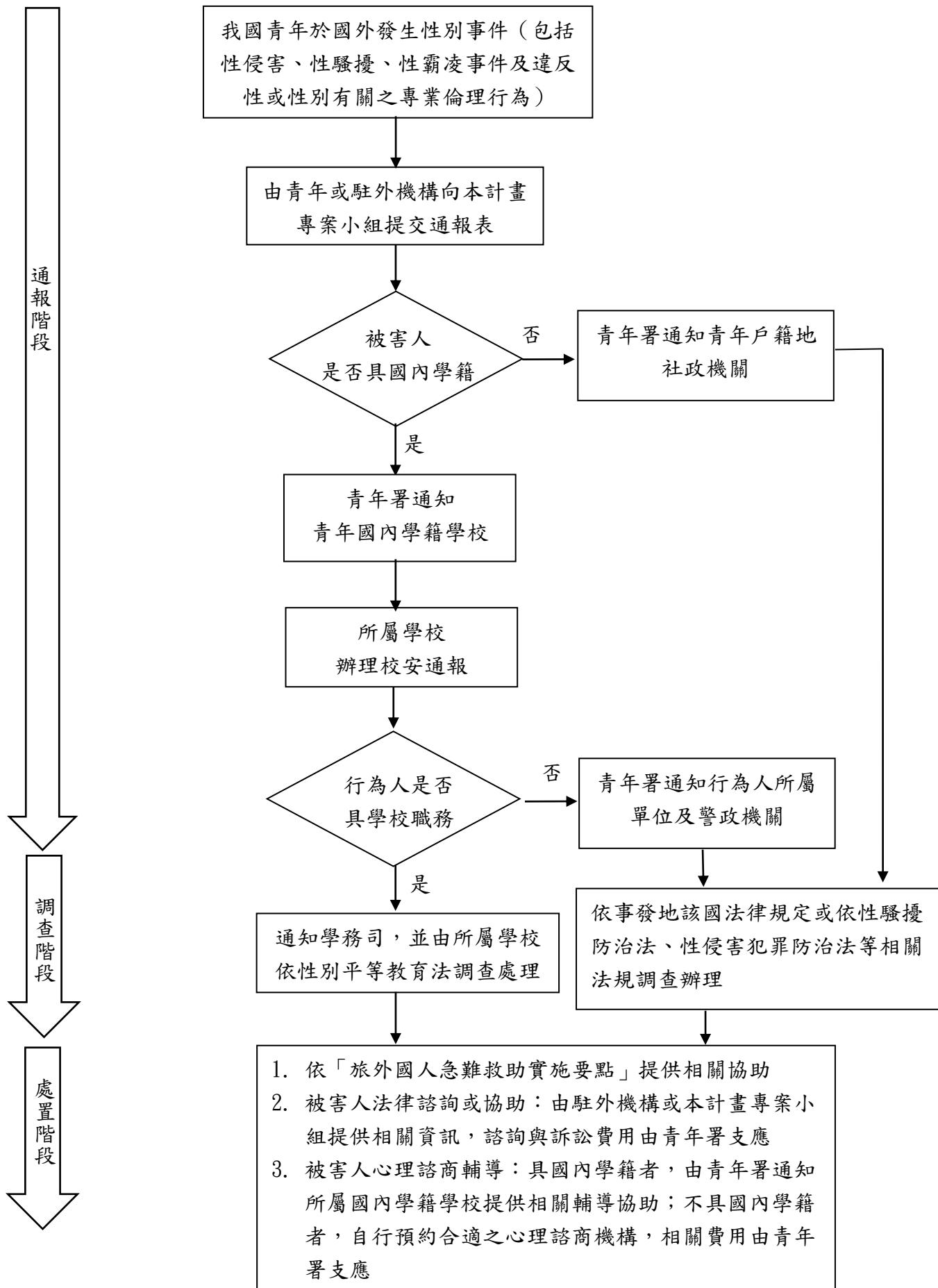
流程 1：被害人及行為人皆為本國籍參與本計畫青年

114 年 9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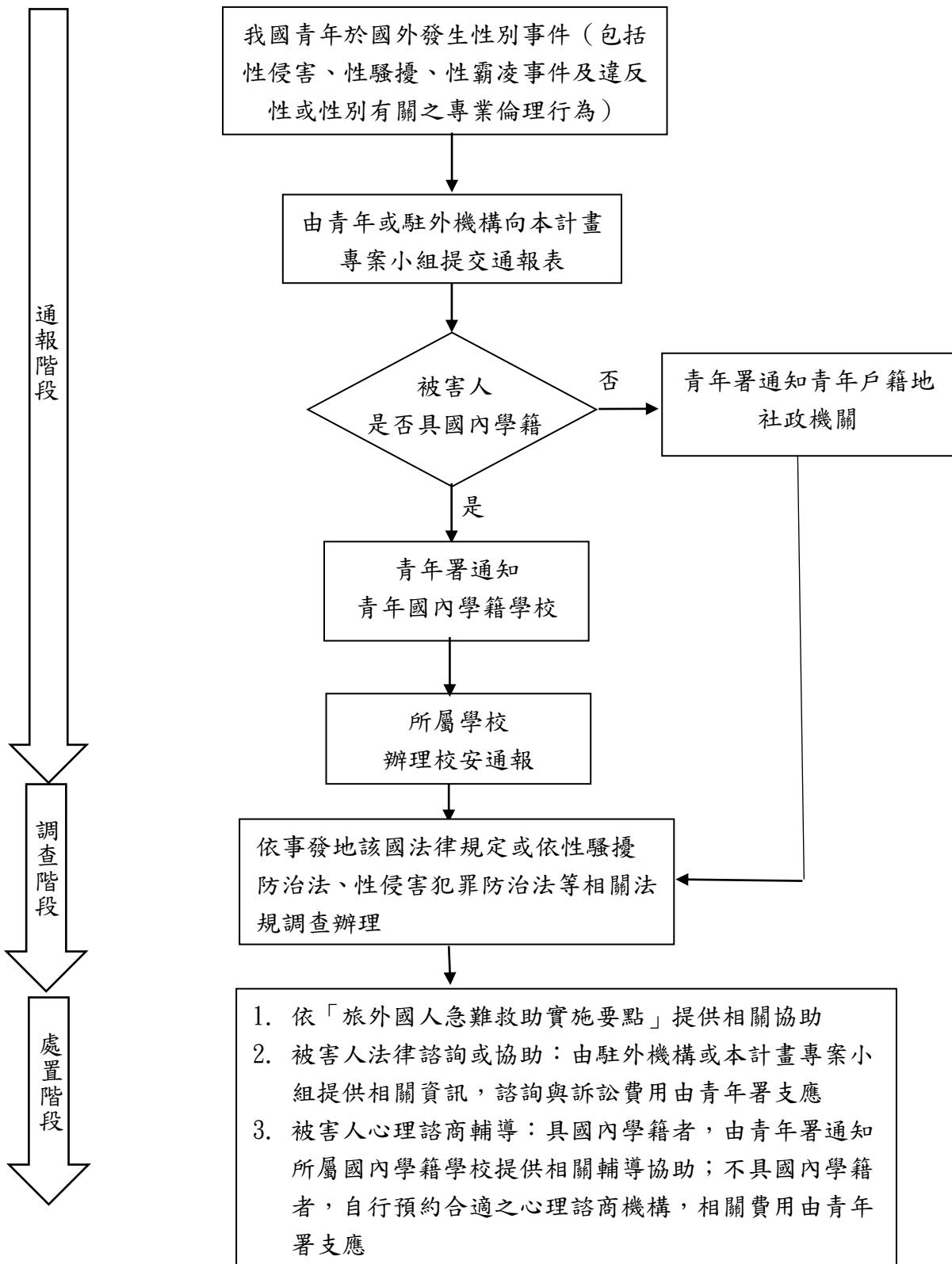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2：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本國籍未參與本計畫但與本計畫相關人員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3：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外國籍人員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適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連絡地址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通報事實內容					
行為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無則免附)
行為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單位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帶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知悉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 地點					
事件發生 過程					
後續協助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需求(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或駐外機構提供當地法律諮詢或協助資源、訴訟範圍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諮詢與訴訟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法律諮詢每人以 3 次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需求(具國內學籍者，由青年署通知所屬國內學籍學校，由學校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不具國內學籍者，請填寫附表 1，並自行預約合適之心理諮商機構(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相關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每人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協助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則免附)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被害人 之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地址			

心理諮詢同意書

附表 1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諮詢權益與應遵守事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心理師法」訂定本諮詢晤談同意書。

二、您的會談資料將全部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唯下列情況例外：

1.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在您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
3. 在您的狀況須輔介醫療機構，或須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4. 當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時。

三、錄音(影)：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影)，但在進行錄音(影)前，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

四、轉介同意：在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對象，但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我同意接受諮詢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晤談時間每次 50-60 分鐘，本計畫提供諮詢服務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仍有心理諮詢需求者，視情況予以增加，或轉介其他心理衛生資源(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等)。

二、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詢，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詢，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三、若接受通訊心理諮詢服務，應於接受通訊心理諮詢前，於鏡頭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四、於完成心理諮詢服務後，檢附心理諮詢服務明細(附表 2)，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理諮詢服務明細

附表 2

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檔案名稱：

服務 次數	日期 年/月/日	心理諮詢服務 提供人員單位 及姓名	面對面方式執行	通訊方式執行		費用(元)
			民眾簽名	是/否	檔案名稱	
1						
2						
3						
4						
5						
合計						